

委托检验服务 协议书

项目名称：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第四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云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五号院内

受托方（乙方）：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韩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5 号金创大厦 4 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教勤〔2024〕26号）、《2026年北京市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教校服专发〔2026〕1号），以及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顺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第二次统一送检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6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8日，在学生装交付阶段分批开展检测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顺义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2026年度校服第二次统一送检全流程检验服务，与校服生产企业出厂首次送检相互独立，检测结果作为校服能否发放给学生的最终质量判定依据。

2.检测范围：顺义区全区公办九年义务教育学校2026年度中标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校服品类，包括夏季运动装、春秋运动装。

3.检测规模：预计检测套校服，最终以实际到货、实际抽检数量为准。

4.取样与送检规则：

(1) 同一学校、同一款式、同一颜色、同一生产批次，抽取2套样品

(2) 男女款不同、年级款式不同、面料颜色不同、校服品类不同，须分别取样、分别检测；

(3) 样品由学校与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共同封样，乙方负责收样，收样时核对封样状态、拍照留档，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损毁、污染样品；

(4) 甲方发起突击抽检、专项复检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取样工作。

1.检测项目：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 2《检验项目价目表》约定的全项目开展检测，所有项目均为必检项目，包含面料全项、成衣全项及特殊品类补充检测项目，具体明细见附件 2。

2.异议与复检规则：

(1) 甲方或相关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检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申请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2) 复检结果与原报告不一致，确属乙方检测责任的，乙方不得收取复检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非乙方责任导致的复检，复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三条服务要求

1.检测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列明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开展检测，不得缺项、漏项、降标检测；标准更新的，按最新发布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

2.资质保证：乙方须保证在协议履行期内持续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 CMA 认证能力范围 100% 覆盖本协议全部检测项目，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不得分包、转包本协议项下的检验服务。

3.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1) 常规批次：自收到合格封样样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 CMA 检测报告；

(2) 开学前集中到货批次：须提供 3-5 个工作日加急服务，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不合格预警批次：须在 48 小时内出具初步检测结果，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3.检测报告要求：

(1) 出具带合法有效 CMA 认证章的正式检测报告，报告数据可追溯、可在监管部门系统查询；

(2) 报告须注明对应学校名称、校服批次、款式品类、执行标准，内容完整齐全，包括：样品信息、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标准限值、实测值、单项判定、综合结论、检测人员签字、审核人签字、机构盖章；

(3) 每批次检测，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1 份报告正本，向对应学校提供 2 份报告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报告，满足存档、公示使用需求。

4.不合格预警与处置：

(1) 检测发现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绳带安全、附件锐利性等关键安全指标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预警，同步提出处置建议；

(2) 全程跟踪不合格批次的召回、整改、复检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跟踪报告；

5.配合监管要求：

(1) 配合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校服质量专项检查、执法抽检、数据上报等工作；

(2) 对甲方提出的检验报告疑问，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检验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0970 元，最终按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按本协议附件 2《检验项目价目表》约定的固定单价执行，单价在协议履行期内固定不变。

2.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已包含取样、检测、加急服务、留样保管、报告出具、交通、税费、人工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额外收费项目；本协议未提及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

3.本项目检测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不向学校、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格落实“三个不得”要求。

4.结算方式：乙方提交该全部学校合格 CMA 检测报告、结算清单、对账单，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账号：0200004209200007334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5.甲方权利

(1) 对乙方的检验检测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2) 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提出异议，要求乙方作出解释、开展复检；

(3) 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部门专项检查、数据上报、舆情处置等工作；

(4)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明确检测要求、批次安排, 协调学校配合乙方完成取样工作;
- (2)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结算审核、支付对应检测费用;
- (3) 对乙方的检测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妥善保管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检测报告;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检测标准及本协议约定, 独立、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对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测指标、原始数据、技术资料、学校信息、学生信息等所有内容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推广, 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3. 保证检测设备、实验室环境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维护, 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4.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对取样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预警处置记录、交接单等资料规范归档, 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检查。

5. 不得与本项目校服供货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不得参与本项目校服供货企业的出厂检测服务, 主动回避利益冲突情形。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本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款项结清、资料归档完成后, 协议自动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不具备对应 CMA 检测资质, 或资质过期、超出能力范围开展检测的;
- (2) 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 伪造检测数据的;
- (3) 擅自分包、转包检测服务, 委托第三方检测的;
- (4) 关键安全指标不合格未按约定时限预警, 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逾期交付检测报告超过 7 日, 或累计逾期超过 3 次的;
- (6) 泄露保密信息、违规向学校 / 家长收取费用的;
- (7) 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整改的;
-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解除协议,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减轻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批次检测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报告,不予支付对应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违规向学校或家长收取费用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乙方未按国家标准检测、缺项漏项检测的,该批次检测服务不予计费,已收取的费用须全额退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5.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检测服务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须补足差额。

第十条争议解决与送达地址确认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5.22



乙方(盖章):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5.22



附件 1

检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					
样品 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号型	款式/颜色	抽样数量 (套/件)
	1				
	2				
	3				
	4				
	5				
				
抽样人及 见证人签字:				抽样日期	
备注					
接收报告邮箱:					

顺义区教育
资产管理
中心
章

附件 2

检验项目价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夏季运动服	1295	73	94535	
2	春秋运动服	1295	73	94535	
合计				180970	

注：1. 以上检测内容包含整套服装成衣及面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中标通知书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国家毛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由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四包)招标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对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四包)的投标获得中标。中标价：壹拾捌万玖仟零柒拾元整（小写 189070.00 元）。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 三十日 内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2026年5月18日